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的函

区发改局、区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的开展，按照区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6 年度抽查计划，我局决定开展第二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请相关部门按照抽查方案配合我局开展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

附件

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要求，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计划》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6 年第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全区在建监管项目，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抽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抽查人员，抽取总比例为 3%以上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区住建局：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；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。

区发改局：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设计单

位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。

区执法局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；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区住建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区住建局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全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部门要按照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各抽查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亮码检查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住建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时限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《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区住建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红光 电话：8670690、15027880700

邮箱地址：xszej11@163.com

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清单

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城乡建设	区住建局：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；建筑市场行政监督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使用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：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；对人防空防护设备的检查；对人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；对人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防空教育的检查；对人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； 区执法局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；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因工程建设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全区在建监管项目	区住建局	区发改局、区执法局	